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2/66B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邀请秘书长指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其 1989 年工作方案内特别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日子发行纪念邮票。

1988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²⁵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29 至 140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C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2/66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 1989 年内继续执行巴勒

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8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3/176.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3 月 31 日¹⁰⁹ 和 1988 年 9 月 30 日¹¹⁰ 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1988 年 12 月 13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的发言，¹²⁶

强调实现中东和平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成果，这是对和平解决该地区冲突的一项积极贡献，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

¹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78 次会议。

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确认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H)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限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并与

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3/177.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忆及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H)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

铭记联合国有特殊责任争取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依据大会第181(H)号决议并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

确认迫切需要争取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除其他外，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平共处，

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第3237(XXIX)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

1. 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

2. 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

3. 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会议